

## 交通部第 18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王召集人國材（主持至航港局報告結束）

胡副召集人湘麟（自報告後續議程接續主持） 記錄：張雯雯、張逸馨

出席人員：略(詳附件-視訊會議出席人員清單)

壹、「110 年交通部廉潔正直楷模事蹟」影音紀錄發布：(略)。

本部 110 年廉潔正直楷模當選名單如下：

- 一、 中華郵政(股)公司臺南郵局郵務科股長錢文雄。
- 二、 中央氣象局科長李秀蓮。
- 三、 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技術領班林國洋。
- 四、 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科長何明勇。
- 五、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主計室主任郭秀鳳。
- 六、 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約聘查核員吳冠模。
- 七、 交通部政風處視察劉珈汝。
- 八、 航港局政風室視察許睿珈。
- 九、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副工程師李佳鴻。
- 十、 航港局港務組專員張雅婷。

主席勗勉：

- 1、 今天本部廉政會報，往年都會利用會前的時刻表揚年度廉潔正直楷模當選人，很遺憾今年因疫情關係，暫時不能親自頒獎給各位得獎楷模，但是透過政風處製作的事蹟影音記錄，本人看見這些同仁的用心、耐心、細心，以及對工作的熱情、為公益的努力，都讓人十分感動，希望在疫情平穩之後，能透過部務會報公開表揚本次獲選楷模，以感謝他們對於本部與公益的用心與努力。
- 2、 本部為表揚勇於任事、廉潔自持的公務員，激發全體同仁榮譽心，型塑良好廉政風氣，一直慎重且審慎地辦理這項選拔，今年已經是第 14 屆。本

次 10 位獲選廉潔楷模均熱忱積極執行工作、重視細節，實現機關廉能、透明、簡政便民之精神，足為同仁表率。

3、最後，期許全體同仁都能像楷模一樣，將「廉能」落實為一種思維模式及工作方式，以盡責的態度，用心與民眾交流，獲得大眾的信任與肯定。

## 貳、主席致詞：

歡迎本年度外聘委員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徐理事長仁輝，首度擔任本部廉政會報委員。每年度廉政會報中，各外聘委員皆提供許多廉政、法律、行政透明等方面的專業建議，協助並支持本部廉政業務，在此表示感謝。

本人一直認為廉政是一種作為、也是一種專業，身為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政，執行業務時積極瞭解並遵行法規，希望藉由廉政會報，讓各委員交流溝通，協助部務順利推展，並把關可能潛存的廉政風險。接下來請秘書單位依照程序進行今天的會議。

##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1、目前已接近年底，各項人事考績獎懲會議或採購案件將陸續辦理，請各單位及同仁要特別注意相關事項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亦請政風單位持續提供專業建議，協助同仁推展業務。
- 2、「廉正透明獎」是中央部會首創，第一屆是由「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接續工程」及「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暨電子化措施」獲獎，都是優秀的業務成果，充分展現本部「透明、效率、溝通」的服務方針，非常難得，謝謝所有參獎機關，也恭喜得獎者，期許第二屆也能夠圓滿成功。
- 3、有關前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各單位或部屬各機關(構)均已

充分宣導或落實執行，委員們如無其他意見，案內各事項依秘書單位建議解除列管。

(二) 上級重要廉政指示暨本部推動廉政工作重點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處處長游國鑛委員補充：

- 1、在此補充年度國際廉政趨勢，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於今(2021)年 1 月 28 日公布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排名第 28 名，分數為 65 分(滿分為 100 分)，與 2019 年相同，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維持近 2 年來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澳大利亞、香港、日本及不丹，居亞太第 7 名，與 2019 年相同，顯示政府整體廉政建設穩定推展。另外，109 年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評比，本部與經濟部、財政部屬同一群組中，排名第一，非常感謝部、次長與會各位首長、主管的支持，也要特別謝謝今天 3 位外聘委員長期提供寶貴意見與指導。
- 2、為提升本部重大公共建設或財物採購案品質，由政風單位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經機關(構)首長認有成立之需求，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之廉政平臺，目前計有「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等 5 個，期間均能藉由資訊公開、定期會議、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期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像是剛剛報告中提到的淡江大橋廉政平臺有法務部與許多地方政府的工程查核小組前往觀摩，桃園市政府秘書長也帶領工務局長、政風處長等同仁至桃機公司借鑒該公司廉政平臺辦理經驗，並做為後來成立桃園航空城廉政平臺之參考。

- 3、有關本部各政風單位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包括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知會登錄，依據上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列入工作報告內容，除已納入相關廉政事件登錄數據，針對目前各機關大多採書面簽報登錄，政風處今年已透過桃機公司試辦建置線上登錄，也請港務公司再優化現有資訊簽報系統，未來將逐步擴及本部所屬各機關使用，提升法定簽報登錄作業資訊化，達到迅速、及時、方便性需求。

**張技監回應：**

臺鐵 0402 太魯閣號列車事件近來於 8 月 19 日經花蓮地檢署提起第二次追加起訴，其中有 1 位公務員；另外 9 月 9 日本部參加公共工程委員相關會議時，書面資料顯示工程會的專業判斷是地檢署偵辦參考之重要判準。因此，特別提醒臺鐵局在辦理機關內控查核時，對於工程會跟本部資料庫中委員專家歷次到貴局訪視查核後，提出之陳述與建議事項，均須予以重視並針對各該缺失確實予以改善及改正，以免遭受司法訴追。

**外聘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委員：**

本人有關注意到桃機公司網頁在廉政專區的用心設計，像是設有「廉政園地」與「廉政通訊」等，交通部亦鼓勵各機關單位應對廉政作為持續努力，相關成果已是有目共睹。惟建議各機關(構)有關揭弊者跟吹哨者(檢舉申訴)專線及專區之宣導可以放大，例如置於官網頁面之第一、二層，如此將更易使民眾辨識，有助於揭弊與不法情事之預防。

**外聘委員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俊明委員：**

- 1、交通部預算占國家總預算頗鉅，預算來自於納稅人，納稅人有權利知曉國家預算使用去處及效用，另外廉政並不只限政風業務，為讓民眾以更簡單、低成本的方式去瞭解、接觸到這些資訊，資訊的透

明很重要，特別是預算的透明，建請於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官方網站之首頁，建置預算揭露專區，包括預算項目、執行等資訊，將國家建設之預算使用、工程品質等都保持資訊透明公開，更有利於政府推行各項政策與公共建設。

- 2、另提醒政府機關遇到各項問題，應隨時自我檢視檢討，主動積極對外揭露、公布說明，以避免衍生利益衝突（像是有外界不當介入或有遭質疑黑箱作業等情），降低外界質疑。國際透明組織明確指出所謂透明即是使民眾可以用簡單、低成本的方式瞭解各項資訊，以達成監督行政、促進行政的目的，展現廉政的新作法。

**主席裁示：**

- 1、有關張技監之意見，請臺鐵局注意遵循。
- 2、感謝各政風單位於這一年在本部廉政業務上的持續努力，協助機關把關各項廉政風險，像是針對重大計畫成立廉政平臺部分，對同仁免於壓力或違法等方面確實相當有幫助，請政風處持續協助辦理。也請各機關、單位保持機敏性，在違失發生之初，積極面對、明快處理，透過法規、制度、內控措施的修正來補正缺失，避免產生更嚴重的後果；如涉及人員違失，一定要先行予以調離風險職務，後續再辦理行政責任究責，另外應該落實職務輪調，除可促進同仁職務歷練外，還可避免違失擴大，造成同仁終身遺憾，影響機關形象。
- 3、本部執掌全國陸海空交通以及電信、郵件運輸等業務，陳抗事件非常多，感謝政風單位於陳抗事件中，訊息通報迅速，且會同本部業務單位與警察單位居中協調妥處所付出的心力與辛勞。各項決策與執行，在在影響廣大民眾權益，也需面對多元不同利益團體的相互角力，在此亦期勉大家，未來在政策或業務的推動上，希望能在爭議形成前，用圓融的態度，多多說明及溝通，並以最大民眾福祉及解決紛爭為辦理原則。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一個機制，保護大家去注意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情形的紅線，不要誤踩；本部業務所需，難免會與業者往來，請轉知同仁秉公處理並落實依法辦理登錄作業。
- 5、謝謝林委員對本部廉政作業之肯定，對於林委員與陳委員所提網頁的建議部分，請各機關檢視機關網站，評估將揭弊者專線或專區置於網頁第一、二層，方便民眾使用，以利外部監督之揭弊作為。
- 6、公務員除了依法將業務執行完善，若能主動公開工程與預算的執行狀況，讓民眾知道，確實是更積極的廉政課題。現在本部重大工程對於計畫說明與執行率等多數均有對外公開，但或許還是有不足之處，請各機關依據陳委員意見，檢視目前網站內容，加強資訊公開透明與更新（例如加入預算執行現狀等）。
- 7、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報告洽悉。

## 二、專案報告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業務涉不法案精進作為案」(報告人：航港局船員組劉組長佩蓉)：略(詳如會議資料)

外聘委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林志潔委員：

感謝同仁精細的檢討報告，也謝謝新任局長對於本案的重視，另建議藉此機會確認檢討機關內部之資訊安全及使用權限的問題，強化資訊設備與資安維護的屏障，防範違失再發生。

人事處處長蔡英良委員：

- 1、有關本案落實人員輪調的精進作為部分，航港局已完成 122 人輪調，執行良好，但建議該局應檢討修正 105 年訂頒之「航港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因為該要點較為簡略，提供航港局可以考量面向包括何種業務屬於高風險？有無將高風險者列為職期輪調對象？以及明確規範輪調方式等，將規定細緻化並定期檢討，藉此除可防

止久任一職，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協助機關業務順遂推行與精進。

- 2、航港局已就案關人員的行政及司法責任辦理追究與移送，建議航港局將本案彙編成案例參考，並加強宣導，以讓同仁有所警惕，不要誤觸法網。

#### **政風處處長游國鑛委員：**

- 1、首先感謝航港局豐富且完整的報告，葉局長在面臨機關發生弊案時，透過全面性深入稽核清查，徹底發現問題，並積極解決問題，化危機為轉機，誠屬不易。
- 2、航港局清查範圍自 67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7 月止，清查期間及範圍完整涵蓋歷年所有核(補、換)發駕照數高達 66,812 件，針對異常案件依程序完成撤照，完成率已達 98.48%，有效伸張公權力並維護證照之公信力。後續清查過程中亦發掘其他 6 人涉有異常發照，除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另查無成績者卻有核發照紀錄者 3 百多筆，亦請持續完備相關行政程序予以釐清，發揮勿枉勿縱之精神。
- 3、航港局權管有關測驗發照業務，包括有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五大類航政人員證照等，建議在機關全球資訊網頁建置「專區網頁資訊」，納入相關法規、考照種類、筆試題庫、違規處理、業者資訊、主要國家駕照互惠情形資訊等，以「主動」、「便捷」、「優質」及「創新」服務之理念，推展航政監理業務，達到「顧客滿意」之目的。

#### **航港局局長葉協隆委員回應：**

- 1、有關林委員提醒的資訊安全使用權限的部分，本局會再全面盤點與檢視其他監理作業在權限設定上可更完備的部分。
- 2、就人事處蔡處長提醒本局所定的遷調要點，應針對高風險人員再進一步細緻的分類以及規範部分，本局會立即檢討修正；同時也會照處長提示，編撰案例來加強宣導，以提醒同仁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3、另外，針對政風處游處長的提醒，除涉案技佐以外，本局主動清查發現目前有 6 人疑似涉案，將會儘速啟動後續陳述意見等行政程序，以完成撤照行政處分。資訊的揭露透明，是廉政工作一個很基本而且有效的做法，除遊艇駕照的核發之外，本局會盡快於官網設置資訊專區，針對各種航政監理的發照作業，提供完整透明的資訊，讓外界清楚瞭解相關申請程序，以降低各種弊案可能風險的發生，以上幾點回應，謝謝。

**外聘委員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俊明委員：**

- 1、感謝航港局針對此次事件的回應。國際透明組織提醒，貪腐不會絕跡，但可使其減少。航港局此次顯現是一個有回應力的政府 (RESPONSIVE)，能知道問題，也提出如何改善。今天會議簡報若未涉機敏資料，可否在交通部網頁公布，好讓外界知悉發生的問題點及對應處理方式。而航港局若就此案開始建置 SOP 標準作業程序，後續則應確實執行及檢核，並且獎懲併行，如此才能使檢核結果產生具體效用。
- 2、檢討報告中所提裁量權事宜，在此分享財政部高雄關相關案例，案中某化學公司分由高雄港與臺中港進口電纜，卻有不同稅則認定，為何同樣規格的電纜，在兩個關區卻課予不同稅則或稅率的認定？裁量權不能過緊或有過大裁量空間，且要不斷檢視調整，追求合理統一。像現在政府機關線上申報非常方便，建請各機關可以注意資訊系統帶來之便利，如讓民眾能直接於網路進行作業，應可避免裁量認定不一的狀況。
- 3、據法務部資料，因貪污治罪條例被起訴判刑的公務人員，超過八成年年考績甲等，像這次航港局涉案人員可能也有這個狀況。各位首長應提醒所屬主管績效考核應確實，且非僅就工作表現，而是全面的考評，主管若對所屬考核不實恐涉法律責任，所以應特別注意。

**主席裁示（部長因行政院另有要公，續由副召集人胡政務次長湘麟代**

理主持)：

- 1、航港局職司船舶監理、檢丈業務，過去駕照核發控管重點在考試過程防弊及確保公平公正性，本案發生後確實讓航港局正視到過去疏忽在「換(補)發駕照業務」可能潛存之弊端風險，航港局於弊端發掘後，除全力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並在葉局長親力親為的督導帶領下，迅速完成系統漏洞填補及核換(補)發駕照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並完成風險業務人員輪調及建立自主檢核機制，嚴格把關。藉此契機，推動相關內控機制的強化，並重建機關廉能形象。
- 2、感謝以上各委員對本案之建議與提醒，就委員們建議將此案例與處置措施放置網站宣導，以供同仁瞭解學習部分，請政風處協助檢視並確認案例簡報無機敏資料後，配合辦理，進行下個議程。

#### 肆、專題演講

「迴不迴有關係-論高階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之重要性與案例說明」(報告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劉專員維倫)：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處處長游國鑛委員補充：

有關簡報第 49 頁(書面資料第 96 頁)劉專員提到在補助與交易機制上的幾個現象，政風處有幾點回應意見和說明：

- 1、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構)業均依據法務部與監察院的相關作業規定，在機關網頁建置利衝法專區，並將相關訊息揭露於網頁或監察院揭露專區，部分機關揭露專區空白，係關係人交易、補助未成立，或無關係人交易、補助案件情形。
- 2、利衝法 107 年 12 月修正施行迄今 2 年餘，所揭露之關係人補助交易案件僅十餘件，與外界認知有落差部分，本部已多方面加強宣導，請各部屬機關(構)，於交易或補助申文件中，增加利衝法規範提示文字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加強關係人知悉利衝法規範及提示。

- 3、另有關已公告之關係人補助案件是否有與利衝法要件不符之部分，本處將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盡速瞭解釐清。至於現行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第八項已納入相關利衝法規定，併附「公職人員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提供廠商知悉相關規定俾利自我檢視。
- 4、利衝法是為保護公務員執行職務的中立與公正，但其中規定的罰鍰都很重，本次廉政會報特別邀請監察院劉專員來為大家說明重要案例，希望可以協助大家瞭解遭遇利益衝突情況時，應如何處理，並避免疏於注意致遭受裁罰。
- 5、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利衝法規範對象共計1千6百餘人，適用之人員範圍眾多，均屬高階、職務性質具專業或特殊之人員。政風處和臺鐵局最近特別編製一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2021版)」，已併會議資料發送各位委員，提供隨時翻閱參考，希望能對各主管業務的執行有所幫助。當然，委員處理公務時遇有涉及利衝情境，也歡迎與政風單位聯繫，很樂意為大家服務。

#### 主席裁示：

感謝劉專員精闢深入的說明以及政風處補充，這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2021版)」相當美觀實用，大家可以多多參考。裁示如下：

- 1、利衝法與在座主管息息相關，各位主管平時忙於公務，也沒有時間瞭解本法內容，今日難得在廉政會報讓各位主管掌握利衝法重點。利衝法設置目的，是為讓主管人員遭遇利益衝突時，有安心執行職務的依循，讓民眾對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有所信賴，雖是規範也是保護。大家要接受它、瞭解它，對於相關規定也要信賴與遵守。
- 2、請政風處會後督導各政風機構，瞭解並釐清機關交易、補助案件

程序，是否符合法規並策進改善，以避免同仁誤觸法網，另請政風單位本於服務之精神持續擴大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規定及案例，以協助同仁順利推動業務。再次感謝監察院劉專員精彩的演講，請進行下一個程序。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因應疫情影響，加強資安管理及就紓困業務採取適當查核討論案。」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依提案建議及辦法，落實各項防疫期間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應變作為，並對處理民眾個資、傳送機敏資料、辦理視訊會議及防制假訊息等加強宣導應注意事項。
- 2、受理紓困申請機關，則請強化勾稽(抽查)作業，可由政風單位協助適時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強化風險控管，發揮預警功能。本案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為保障公共安全，擬推動工程現場建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討論案」：略(詳如會議資料)

張技監垂龍：

補充說明目前工程契約履約條款都有足夠的彈性讓工程主辦機關根據工作需要或特殊要求做必要調整，例如臺鐵的臨軌及邊坡工程，即屬於高風險跟高管制工程，必須使用強度與頻率較高的監視器材與管理方式，負責資本支出的主辦機關工程處就負有落實執行履約管理之責。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會將其列入查核(包括常態性與無預警性的)工作項目，隨時督促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並給予輔導。

主席裁示：

- 1、本案照案通過。

2、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政風處共同評估相關作法，研擬具體推動方案後簽報核定實施，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及各部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陸、意見交流及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各項議題均有充分討論及具體結論，專題演講也非常精彩，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照決議事項積極辦理；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另外徐委員、陳委員及林委員 3 位外聘委員，能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提供寶貴意見，再次感謝。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